（上接B121版）

| | | | | | |
|---|---|---|---|---|---|
| 241 | 邵雪琴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42 | 徐雅芬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43 | 李峻萍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44 | 陈雪莹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45 | 周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46 | 叶雪君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47 | 黄岚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48 | 金美云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49 | 陈伟丽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50 | 曹亚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51 | 应丽娜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52 | 梅和平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53 | 郑裕龙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54 | 陈红霞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55 | 徐欣荣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56 | 林洪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57 | 顾爱惠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58 | 陈波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59 | 王春亮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60 | 林坚男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61 | 罗美凤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62 | 蔡丽珍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63 | 励亚娣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64 | 祁秀清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65 | 邵国英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66 | 李勤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67 | 宫莉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68 | 林苏凤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69 | 倪桂花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70 | 张鸣玉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71 | 周建芬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72 | 宋伟娟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73 | 褚燕钧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74 | 宋丽波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75 | 孙丽梅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76 | 邵国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77 | 王南方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78 | 夏友琴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79 | 张宋悦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80 | 张欣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81 | 包奇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82 | 丁顺娣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83 | 莫慧波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84 | 戴为民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85 | 谢立群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86 | 范剑虹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87 | 张赫潮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88 | 陈蕾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89 | 陈晓燕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90 | 陈福缺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91 | 杨小玲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92 | 史慧珠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93 | 冯剑萍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94 | 厉幼刚 | 现金 | 2 | 0.2 | 2000年8月 |
| 295 | 曲惠凤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96 | 袁仁国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97 | 江浙南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298 | 罗丽娜 | 现金 | 2 | 0.2 | 2000年8月 |
| 299 | 胡仁雄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00 | 王永辉 | 现金 | 2 | 0.2 | 2000年8月 |
| 301 | 吴国才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02 | 林元金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03 | 钱建国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04 | 励贤忠 | 现金 | 2 | 0.2 | 2000年8月 |
| 305 | 应国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06 | 宋建开 | 现金 | 2 | 0.2 | 2000年8月 |
| 307 | 毕胜康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08 | 竺国政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09 | 邱光福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10 | 汪琴香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11 | 童志英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12 | 李长春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13 | 庄莉萍 | 现金 | 2 | 0.2 | 2000年8月 |
| 314 | 张利国 | 现金 | 2 | 0.2 | 2000年8月 |
| 315 | 包建勇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16 | 王华利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17 | 景丽达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18 | 陈艳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19 | 包金枯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20 | 林德伟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21 | 丁金海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22 | 缪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23 | 俞存金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24 | 马兴耀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25 | 周小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26 | 李强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27 | 陶宁丹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28 | 董时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29 | 李平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30 | 吴金宝 | 现金 | 3 | 0.3 | 2000年8月 |
| 331 | 何跃军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32 | 陈国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33 | 吴武锁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34 | 钱宗清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35 | 黄明纬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36 | 杨志豪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37 | 陈菊凤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38 | 曹晓波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39 | 毕飞岳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40 | 毛志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41 | 潘灵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42 | 陈国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43 | 沈祖成 | 现金 | 3 | 0.3 | 2000年8月 |
| 344 | 孙斌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45 | 朱碧精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46 | 郑建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47 | 庄艳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48 | 何丽君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49 | 应虹蕾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50 | 雷云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51 | 高宏伟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52 | 王海宏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53 | 方根定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54 | 王伟君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55 | 周国本 | 现金 | 5 | 0.5 | 2000年8月 |
| 356 | 司伟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57 | 赵兴芬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58 | 胡武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59 | 李志山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60 | 李慧芬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61 | 朱建生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62 | 胡敦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63 | 陈宗延 | 现金 | 2 | 0.2 | 2000年8月 |
| 364 | 纪甬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65 | 蒋怀杰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66 | 史亚龙 | 现金 | 2 | 0.2 | 2000年8月 |
| 367 | 郑万元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68 | 石祖德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69 | 李岐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70 | 褚春芳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71 | 吴梅兰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72 | 应洪军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73 | 顾建伟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74 | 陈国卫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75 | 周宝昌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76 | 戴令明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77 | 董伟勇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78 | 朱云卿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79 | 董英芬 | 现金 | 2 | 0.2 | 2000年8月 |
| 380 | 刘祖良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81 | 张瑜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82 | 陆建民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83 | 岳建萍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84 | 申兰珠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85 | 朱惠芬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86 | 周农生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87 | 顾岳君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88 | 葛荣泰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89 | 吴伟明 | 现金 | 2 | 0.2 | 2000年8月 |
| 390 | 马学岗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91 | 马均安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92 | 张寒承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93 | 邵梅鸥 | 现金 | 2 | 0.2 | 2000年8月 |
| 394 | 陈贤伟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95 | 李峰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96 | 谢妙龙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97 | 方国昌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98 | 李振河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399 | 胡建强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400 | 戴一民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401 | 袁国平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402 | 王志耀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403 | 金善君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404 | 顾丕灼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405 | 徐剑芬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406 | 韩可荣 | 现金 | 2 | 0.2 | 2000年8月 |
| 407 | 李仁利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408 | 朱伟庆 | 现金 | 1 | 0.1 | 2000年8月 |
| 合计 | | | 1000 |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3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股份；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